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甲方（政府采购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 应 商）：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进行政府工程项目的采购，而乙方愿意提供相关的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工程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改造管道长度 971 米，该项目主要包含铺设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沉泥井等。

技术标准与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1496000.00元）。项目必须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工程最终总价以竣工决算及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为：

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进行拨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进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三、工期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2.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3.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四、工程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政府采购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瑞军

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供应商）：杨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刚

日期：2025年5月12日

